

证券代码：000045

股票简称：深纺织 A

公告编号：2006-15

##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纺织”）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，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现场走访、电子邮件、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和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征求了流通 A 股股东对初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协商结果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改革方案要点

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控公司”）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 13,638,240 股深纺织 A 股股票，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.1 股股份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。

#### 二、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

- 1、投控公司将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履行法定承诺义务。
- 2、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，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。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，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，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。
- 3、投控公司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、保荐费、律师费、沟通推介费、媒体宣

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为了增强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信心，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，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，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复牌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及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